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为：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总计约人民币81,50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现将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5,000.00	6,580.49	21,910.49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619.44	1,993.55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采购电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	732.91	0
	小计			71,500.00	7,932.84	26,824.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1,469.00	7969.75
	小计			10,000.00	1,469.00	7969.7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21,910.49	65,000.00	15.25%	-66.29%	2020年4月29日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993.55	3,000.00	100%	-33.55%	2020年4月29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采购电力	0	3,500.00	100%	-100%	2020年4月29日
	小计		26,824.37	71,500.00		-62.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7969.75	10,000.00	87.87%	-20.30%	2020年4月29日
	小计		7969.75	10,000.00	87.87%	-20.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履约能力分析
1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26,180	生产销售热能、电能	邹平市	CHAI RAT CHAN HOM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82,860.03	64,441.79	34,967.13	2,505.95	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5,000	玉米农产品深加工	邹平市	胡哲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723,058.79	252,875.24	320,518.47	-14,177.58	
3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000	滨州供电公司委托范围内的相关电力业务	邹平市	王刚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	44,617.25(2020年3月31日数据)	4,106.04(2020年3月31日数据)	29,912.25(2020年3月31日数据)	4,106.04(2020年3月31日数据)	
4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70,7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邹平市	王晓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	131,684.59	67,115.85	27,126.79	-3,448.4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是总体框架性商品购销协议；

2、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向关联方购买蒸汽、电力、物流服务等。交易各方分别在山东邹平县签署了原料采购、产品购销、供热、污水处理、电力采购、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合同。

3、定价原则：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胚芽原料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3) 公司由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4) 公司向关联方购电完全以电力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5) 公司由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6)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小包装福利油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销售。

4、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这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维护原料供应的相对稳定的一种选择。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竭力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王棣先生、孙

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摘录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议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3）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